#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度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(第29梯次) 臺中場實施計畫

更新時間:114年10月30日

- 一、活動依據: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章程第五條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: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、裁判之專業水平,增進專業素養,並鼓勵教練 與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需求參加進修課程,以持續精進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: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
- 五、活動時間:114年12月20日(星期六)至114年12月21日(星期日)
- 六、活動地點:逢甲大學第一國際會議廳(407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丘逢甲紀念館2F)

七、講師名單:如附件一。

八、課程表:如附件二。

九、參加資格

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(註1):

- (一) 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A、B、C級運動教練證照者。
- (二) 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A、B、C級運動裁判證照者。
- (三)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甲、乙、丙級運動教練證照者。
- (四)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甲、乙、丙級運動裁判證照者。
- (五)除上述資格外,凡對本活動課程有興趣並願意參與者,亦可報名。
- 註1:為維護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,主辦單位將提供完整課程內容,以協助精進專業知能。惟教練與裁判進修時數之認定,係由各體育團體依相關規範自行辦理:
  - 特定體育團體依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及《特定體育團 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規定。
  - 2. 非特定體育團體則依其所屬教練及裁判制度規範辦理。

由於各單位採認標準不一,為保障自身權益,建議報名者於報名前主動洽詢所屬體育團體,確認本活動課程時數是否得以採認為專業進修時數。

#### 十、 報名資訊

# (一)報名時間

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,或額滿為止。

### (二)報名方式

採線上報名,報名者須完成「線上報名表單」填寫並完成繳費方視為報名成功;本活動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# (三)報名費用

- 1.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:新臺幣1,000元整。
- 2.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:新臺幣2,000元整。
- 3. 收據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送至報名者之電子郵件。若需抬頭 與統編,請於報名表單中正確填寫,逾期恕不補開或更正。

# (四)繳費資訊

- 1. 銀行: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
- 2. 帳號: 82120000047435
- 3. 戶名: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葉政彥
- 4. 繳費注意事項
  - (1)轉帳或匯款完成非即為報名成功;須同時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,並以主辦單位核對入帳成功為準,始視為報名完成。
  - (2) 請於表單正確填寫匯款後五碼及上傳繳費證明,以利對帳。
  - (3) 跨行手續費由報名者自付;不收現金、不接受到付。
  - (4) 若發生重複(多筆)繳費情形,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後,將依本條 第九項「退費標準」辦理。

# (五)報名人次

每日名額上限為145人次。報名成功之認定順序以「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且完成繳費,並經主辦單位入帳確認之時間」為準。

#### (六)錄取公告

錄取名單將於114年12月12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公布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,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。若未收到通知,請主動查詢公告或與主辦單位聯繫。

#### (七)變更與取消

報名資料送出後原則不得變更;若確需更動,請於報名截止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,逾期恕不受理。取消與退費機制悉依本條第九項「退費標準」辦理。

# (八)個資與通知

報名者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報名、投保、對帳、開立收據與活動通知之用途。重要通知以報名表單所留電子郵件為準,請務必確保可正常收信;若因個人填寫錯誤或信箱容量限制致未能收受,主辦單位不負補發或另行個別通知之責。

# (九)退費標準

#### 1. 一般退費規定

- (1) 參加者若需申請退費,請於114年12月15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 完成退費申請表單「退費申請表單」。逾時恕不受理任何理由之退 費申請。
- (2) 已於期限內完成退費申請者,主辦單位將扣除行政手續費後退還剩餘款項。行政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:
  - A. 取消報名者:依報名日數計算,扣除每一日報名費用之5%作為 行政手續費。
  - B. 因報名金額誤植需退費者:依實際參加日數計算,扣除每一日報 名費用之5%作為行政手續費。
- (3) 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或資料填寫不完整者,視同放棄退費權益。

# 2. 不可抗力因素退費規定

- (1) 如遇颱風、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,依政府公告為準:
  - A. 若活動地點所在區域已公告活動當日「停止上班上課」,本活動 將取消辦理,主辦單位將辦理退費,每位參加者僅扣除新臺幣10 元整作為行政手續費。
  - B. 若活動地點所在區域未公告「停止上班上課」,本活動則照常舉行。如參加者仍欲取消,則依前款「一般退費規定」辦理。

#### 3. 退費處理時程

退費申請經核准者,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30個工作日內辦理退費, 退款將匯入申請人所提供之帳戶,逾期未提供正確帳戶資料者,視同 放棄退費權益。

# 十一、頒發證書

- (一)凡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,核發研習時數證明1份(6小時)。
- (二)凡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,核發研習時數證明2份(各6小時,共12小時)。
- (三)未能全程參與者,僅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證明,且已繳納之報名 費用不予退還。
- (四)研習時數證明一律以電子檔形式提供,並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送至參加人員於報名時所填寫之電子郵件。
- (五)研習時數之計算以簽到、簽退及主辦單位之出席紀錄為依據,申請人不得 異議。

# 十二、證書補發

- (一)如需申請研習時數證明補發者,請填寫「證書補發申請表單」,經主辦單位確認資料無誤後,將於申請人完成繳費後14個工作日內,寄送電子檔證明至申請人所填報之電子郵件。
- (二)補發費用之收取,係針對曾持有紙本研習時數證明之學員,每一日課程補發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。
- (三)如原始研習時數證明為電子檔者,不收取補發費用,亦無須填寫申請表單, 請逕洽主辦單位辦理。
- (四)如經查核申請人未實際參與研習課程,則辦理退款時,將自應退費用中扣除每一日補發費用之5%作為行政手續費。

十三、交通資訊:如附件三。

# 十四、其它事項

- (一)參加人員務必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,以利現場核對。如經查驗有 冒名頂替或代為簽到之情事,主辦單位將立即取消其參加資格,禁止進入 會場,並自查獲之日起2年內不得報名參加主辦單位所辦理之任何課程。
- (二)本活動採每日簽到、簽退制度:上午及下午課程開始前須簽到,當日最後 一節課程結束後須簽退。倘有未簽到、未簽退,或雖簽到但經查未實際在 場者,將視同未全程參與,僅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三)本活動提供午餐;住宿及交通等相關需求,請參加人員自行妥善安排,主 辦單位恕不代為辦理。
- (四)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,相關異動將以公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,參加人員不得異議。
- (五)倘有未盡事宜,請逕洽本活動承辦人:
  - 1. 聯絡人:教練裁判輔導組 葉哲妤 組員
  - 2. 電話:(02)8771-1420
  - 3. 電子信箱: yeh0501@rocsf.org.tw

#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度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(第29梯次) 臺中場講師名單

姓名	簡歷
楊智傑	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教授
	●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 理事
王凱立	●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
	●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 秘書長
	● 中華民國科技運動協會 秘書長
	●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理事
謝富凱	● 智呈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
	● 中華足協申訴委員會副主席(第12屆)
	● 台北律師公會運動法及娛樂法委員會委員(第28、29 屆)
	●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
	● 職棒球員工會法務
陳玠宇	● 法律白話文駐站作者,著有學術文章《全球化下的運動
	紛爭解決-兼論我國體育紛爭仲裁辦法》、《疫情下的
	運動世界—武漢肺炎對運動法領域的影響》,和李志峰
	教授合著《中華職棒薪資仲裁制度的若干建議—從美日
	職棒經驗出發》
林政德	●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理事
	● 臺北市專任運動教練講習講師
	● 臺北市各級學校運動法律風險管理研習班講師

附件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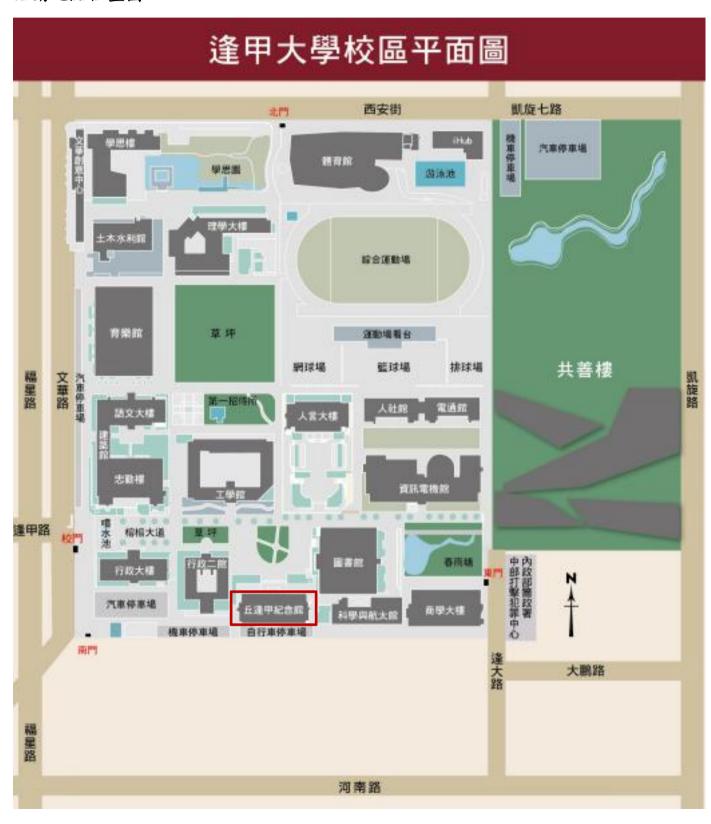
#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度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(第29梯次)臺中場課程表

	114年12月20日	114年12月21日
08:30   09:30	報到	報到
09:40   11:30	<b>體育紛爭仲裁實務</b> 王凱立教授	從土管建管商管談 運動事業之設立與管理 余宗鳴律師
11:30     12:30	休息	休息
12:40   14:30	運動員該知道的法律實務: 從訓練、場館經營到賽事舉辦 曾韋綸律師	<b>運動勞資爭議法律議題</b> 張克豪律師
14:40   16:30	<b>運動員經紀實務</b> 林昭任經紀人	<b>運動行銷法律議題</b> 周逸濱律師

# 附件三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度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(第29梯次)臺中場交通資訊

- 交通建議
- 活動地點位置圖



# ● 停車場地圖

